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02號

抗 告 人 許毓如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347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司票字第13475號裁定准許在案，然伊當初簽約時，相對人並未告知如逾期付款，會電話訪查伊任職之公司，導致伊無法工作，亦未告知一旦逾期付款，未清償部分會視為到期而聲請本票裁定，為此不服原裁定，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依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並為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之准駁，尚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

01 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本票上並  
03 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相對人於到期日提示後，尚有新  
04 臺幣（下同）86萬8448元，及自113年8月7日起按週年利率1  
05 6% 計算之利息未獲付款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  
06 爭本票為證，而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  
07 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為抗  
08 告人，故從形式上觀之，係屬有效之本票，並已屆到期日，  
09 則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原法院裁定准予強制  
10 執行，即屬有據。原裁定據以准許強制執行，並無違誤。至  
11 抗告意旨所稱相對人當初並未告知一旦逾期付款，將致電伊  
12 任職之公司，並就未結清款項聲請本票裁定而強制執行等  
13 節，屬實體上之爭執，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  
14 決，非抗告程序得加以審究。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15 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抗告費用依職權確定為1,000元，由抗  
17 告人負擔。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9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20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觀華

23 法官 郭任昇

24 法官 陳筱雯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何秀玲

29 附表

(續上頁)

01

| 發票人 | 發票日      | 票面金額<br>(新台幣) | 受款人             | 到期日      | 其他記載事項   |
|-----|----------|---------------|-----------------|----------|--|
| 許毓如 | 111年7月5日 | 107萬元         |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 | 113年8月6日 | 1.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br>2. 逾期付款則自到期日起按年息16%加計利息。<br>3. 付款地為<br>高雄市○<br>○區○○<br>○路00號<br>15樓 |